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1 年 1 月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出刊

第 88 期

壬辰^新年 祝福大家

^新過好年 大家^新贏

縣長 林聰賢 敬賀

法 規

修正「宜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28 條及第 31 條條文暨行政
人員編制表.....3

政 令

建設處

訂定「宜蘭縣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免退縮建築認定基準」.....7

農業處

修正「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8

地政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23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衛生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所屬慢性病防治所暨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24
-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統籌款運用原則」……25
- 修正「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26

公 告

地方稅務局

- 公告本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辦理代徵本縣 101 年度使用牌照稅……30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 預告訂定「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31
-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32
- 預告訂定「宜蘭縣幼兒園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34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199062A 號

主旨：本縣議會修正「宜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28 條及第 31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乙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99062-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次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00245214 號函辦理。

二、本府 97 年 12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0970159860-B 號令及 100 年 7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05335-B 號令，併予註銷。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199062B 號

修正「宜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另本府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府秘法字第〇九七〇一五九八六〇-B 號令及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府秘法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五三三五-B 號令，併予註銷。

附「宜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乙份。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100 年 12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9906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員，由縣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議員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共三十四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舉行，由內政部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之資深者主持人；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議員，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示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五條 本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第六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

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已達就職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九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內政部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縣政府。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第十二條 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內政部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補選之。

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縣規章。

二、議決縣預算。

三、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四、議決縣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縣政府提案事項。

七、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

八、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

- 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 第十八條 本會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並設各種委員會審查議案。
-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
-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報內政部備查。
-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業務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 第二十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自治條例及本會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並函送縣政府。
-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
-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 前項懲戒，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議事組：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會議之準備、紀錄之整理、議案及人民請願案之處理、議事錄及公報（會訊）之彙編及新聞等事項。
 - 二、總務組：關於文書、檔案、出納、財產、物品、車輛、廳舍、安全、集會、工友及員工福利之管理等事項。
 - 三、法制室：掌理法制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佐理員、技佐、書記。
- 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三十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會開會期間內，其事務人員得向縣政府調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議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本會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本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但每一政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議事組、總務組、法制室。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會計主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計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事									
室									
合 計						二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00190489B 號

主旨：「宜蘭縣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免退縮建築認定基準」本府業以 100 年 12 月 27 日府建管字第 1000190489A 號令發布在案，檢送前開號令 1 份，請查照並公告周知。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登載本府公報)、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00190489A 號

訂定「宜蘭縣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免退縮建築認定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宜蘭縣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免退縮建築認定基準」。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免退縮建築認定基準

100 年 12 月 27 日府建管字第 1000190489A 號令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為審核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建築執照，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所稱農業設施，係指農業、畜牧、養殖或林業設施。

三、以下各類設施僅建築一層且建築面積與已建築農舍面積合計在建築基地十分之一及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除面臨道路交叉口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外，免自建築基地界線退縮建築：

(一)育苗作業室、水稻育苗作業室。

(二)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三)溫室。

(四)網室。

(五)抽水設施。

(六)農機具室。

(七)農業資材室。

(八)集貨及包裝場所。

(九)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十)農產品加工室。

(十一)管理室。

(十二)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十三)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四、本基準核定後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000196900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發布令各 1 份，請 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漁業管理所、本府地政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農業處林務科、本府農業處畜產科、本府農業處農務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休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100.12.22 府農務字第 1000196900 號函

壹、果樹部分：

種類	每 10 公畝 補償費 (株或檁)	每株(檁)補償單價(元)					備 註
		特大 (11 年生以 上)	大 (7 至 10 年 生以上)	中 (4 至 6 年 生以上)	小 (2 至 3 年 生以上)	特小 (一年生)	
香蕉	200	424	339	242	145	48	其年生之認定參閱附註 1
鳳梨 一般品種	按面積查估	/	/	138,600	82,280	11,000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 千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其年生之認定參閱附註 2。
鳳梨 改良品種	按面積查估	/	/	367,400	130,680	19,800	
檸檬	100	3,630	2,420	1,210	363	73	
柚子	80	5,445	2,723	1,634	726	182	
柑桔類及 各種甜橙 類	100	3,630	2,420	1,210	424	91	
荔枝 龍眼	70	4,840	2,420	1,452	605	145	
在來種 芒果	80	4,235	2,420	1,210	605	73	
改良種 芒果	100	3,630	2,420	1,210	363	97	
蓮霧	60	3,630	3,025	1,452	605	121	
楊桃	70	3,630	3,025	2,420	726	182	
番石榴	100	726	1,815	2,420	363	97	
木瓜	200	121	242	484	726	31	

桃/李 (本地種)	80	1,815	1,210	605	182	97	
柿子	80	1,815	1,210	605	363	97	
甜柿	80	6,050	3,630	1,815	726	182	
枇杷	100	2,420	1,452	726	363	121	
梨子/ 橫山梨/ 粗皮梨	100	3,630	2,178	1,210	484	121	
溫帶梨/ 高接梨/ 蘋果	80	7,000	5,000	3,000	1,000	200	
棗子	100	2,420	1,452	726	303	97	
梅子	100	2,420	1,452	726	242	73	
牛心梨/ 番荔枝 (釋迦/鳳 梨釋迦)	100	2,420	1,815	726	242	55	
檳榔	300	1,210	880	726	303	97	
可可椰子	70	4,235	3,025	1,210	605	242	
橄欖	70	2,420	1,452	726	303	121	
人心果類	80	2,178	1,210	605	303	97	
波羅密	80	3,025	2,420	1,452	605	182	
葡萄柚	100	3,025	2,299	1,089	605	121	
仙桃 蛋黃果	80	1,452	1,089	605	194	121	
桑樹 (採葉)	600	400	400	100	60	57	
桑樹 (採果)	100	605	363	242	145	61	
葡萄 彌猴桃	按面積查估	220,000	198,000	145,200	58,080	11,616	(苗木)30
咖啡	60	968	726	484	242	61	
加州李 水蜜桃	120	2,420	1,815	1,210	605	121	
酪梨	60	2,662	1,815	1,210	605	182	
樹子 (破布子)	100	1,452	1,210	726	242	61	
黃梔子	按面積查估	33,880	24,200	19,360	7,744	4,356	
百香果	按面積查估	／	／	／	174,240	29,040	

油茶	400	800	605	484	242	48	
愛玉子	按面積查估	193,600	145,200	121,000	96,800	48,400	
荖花 荖葉	150	1,210	2,420	4,840	3,025	726	以柱計算
紅龍果 白肉種	按面積查估	138,600	110,495	97,900	53,900	26,400	
紅龍果 紅肉種	按面積查估	231,000	209,000	165,000	88,000	39,600	

附註：

- 1、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2 公尺以上者為大，1.5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者為中，未滿 1.5 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 2、鳳梨：
 - (1)其年生之認定：自種植起 6 個月為特小；6 個月至 1 年為小；1 年以上至 2 年為中。
 - (2)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
 - 一般品種：已結果 36 元、未結果 19 元；改良品種：已結果 96 元、未結果 30 元。
- 3、木瓜未著蕾者特小；已著蕾且開花或結小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
- 4、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 10 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 20 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又徵收用地範圍內之果樹以查估補償一次為限，其餘查估後新植或改植、改接者，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
- 5、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6、果樹苗木密植者，不分種植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單價移植者 200 元，播種者 100 元，樹苗屬需用土地人所有，如業主要求自行遷移取回樹苗者，則照補償費之半數為其遷移費並限期取回。
- 7、所種植之果樹如經實地查估認定係業主違反從來之使用，趁地上物查估前在徵收地上投機新植，改接者，不分種類一律按實際給予遷移費。
- 8、表內未列之果樹依下列原則辦理：木本類比照採果桑樹、草本類比照木瓜、蔓性類比照葡萄。
- 9、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果樹或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 10、遇有特殊類別、品種、規格及栽植情形之果樹，不宜比照表列標準勘估補償者，得專案查估予以增減並簽報縣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11、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果樹，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准被徵收人取回。
- 12、關於果樹年生之計，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
- 13、政府機關於辦理土地農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植高度等，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貳、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補償單價（元）		補償單價（元）		補償單價（元）		補償單價（元）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收穫價值 (每平方公尺收穫價) (元)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收穫價值 (每平方公尺收穫價)(元)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收穫價值 (每平方公尺收穫單價)(元)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收穫價值 (每平方公尺收穫單價) (元)
製糖甘蔗	24,200	蘆筍	39,930	飼料玉米	9,900	胡瓜/匏瓜	30,250
水稻	22,000	甘藍	18,150	蘿蔔	16,500	絲瓜	21,780
甘薯	18,179	芥菜	30,250	胡蘿蔔	28,600	豌豆	31,460
青蔥 洋蔥	36,300	結球白菜	16,940	馬鈴薯及其它根菜類	27,830	落花生	36,300
韭菜	39,930	越瓜	15,400	羅勒紫蘇	27,830	香瓜	30,250
蔥頭	61,600	青花菜 花椰菜	32,670	香菜	50,820	芋頭	26,620
加工番茄	27,500	食用番茄	84,700	苦瓜	42,350	油菜	12,100
莧菜 小白菜	14,520	菜豆	29,040	毛豆	16,500	仙草	24,200
芹菜	30,250	菜豆 (皇帝豆)	24,200	菠菜	27,500	生薑	48,400
萵苣	24,200	茭白筍	48,400	空心菜	18,150	甜椒/ 番椒/辣椒	48,400
茄子	36,300	西瓜	24,200	南瓜	14,520	芋薺	76,230
蓮藕	36,300	花豆	24,200	茼蒿	24,200	洋菇 (每坪)	1,815
草莓	96,800	冬瓜	18,150	大豆	11,000	食用玉米	14,520
短期葉菜	18,150	紅豆	33,000	菸草	24,200	黃秋葵	24,200
高粱	11,000	綠豆	8,800	食用甘蔗	96,800	綠肥	9,680
小米(粟)	24,200	蠶豆	30,250	三角蘭	18,150	牧草	18,150
菱角	30,250	圓蘭草 大甲蘭	30,250	向日葵	18,150	胡麻	9,680
棉花	12,100	樹蓀	9,680	薄荷藿香	12,100	青蒜	46,427
杭菊	24,200	洛神葵	24200	太空包菇類 (每包)	14	蒜頭	35,200

附註：

- 1、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2、徵收用地範圍內，農林作物之查估補償以一次為限，其於查估後新植或改植者不予任何補償。
- 3、表內未列之作物依下列原則辦理：莢實類比照落花生，嫩莖類、鱗莖類比照蒜頭，葉菜類（如菠菜等）比照芥菜，根莖類（如豆薯類）比照胡蘿蔔，瓜果類比照西瓜外，遇有栽植情形並類別特殊及上表未列之作物，得專案查估，並簽報縣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4、遇有栽植情形或類別特殊及表未列之作物，得專案查估以增減並簽縣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5、政府機關於辦理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

參、茶樹及竹木部分：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樹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 120 株，仍以 120 株為限）

種類	補償單價(元)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良(株)	規格				
		甲 10 年底上	乙 5 年以上 未滿 10 年	丙 3 年以上 未滿 5 年	丁 未滿 3 年	戊 未滿 1 年
茶樹	120	394	315	206	85	36

前項茶樹如實際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其補償單價得專案查估予以增減並簽報縣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二、竹類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種類	補償單價(元)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良(株、叢)	規格		
		甲 3 年以上者	乙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丙 1 年以下者
麻竹	8 叢(每叢 6 株計)	1,309	847	169
綠竹、烏腳竹	15 叢(每叢 6 株計)	1,634	847	169
刺竹、長枝竹	15 叢(每叢 6 株計)	811	424	230
桂竹	120 株	176	103	36

附註：

1、其他竹木之補償依下列規定查估：

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用計算。其造林費用標準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獎勵造林費用補償。

有利用價值之竹木，按照山價查定並依查估時該竹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伐木及搬運）費用個案辦理。

2、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尚未成叢者，每株補償 36 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 15 株為限。

3、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三、圍籬：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價格(元)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價格(元)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價格(元)	種類	規格	每平方公尺補償價格(元)
長枝竹	400	林投	400	木槿	400	桂竹	直徑 6 公分以上	60
刺竹	800	觀音竹	400	冬青	400	桂竹	直徑 4.01 至 6 公分	50
七里香	400	九重葛	400	玉色香	100	桂竹	直徑 2.01 至 4 公分	30
燈籬、扶桑(朱槿)	400	蕭竹	400	木筆	100	桂竹	直徑 2 公分以下	20
金露華	400	鐵莖菜	200					

附註

1、零星桂竹每平方公尺 6 支，其直徑 6 公分以上者，每支 12 元；4.01 至 6 公分者每支 10 元；2.01 至 4 公分者每支 6 元，2 公分以下者每支 4 元。

2、桂竹造林者，比照圍籬桂竹計算。

3、其他竹林之補償費有利用價值者，按山價查定，並按發生當時之市價個案辦理。

肆、觀賞花木部分：

一、椰子類

種類	高度(公尺)	10 公尺 以上	9 公尺 以上 未滿 10 公尺	8 公尺 以上 未滿 9 公尺	7 公尺 以上 未滿 8 公尺	6 公尺 以上 未滿 7 公尺	5 公尺 以上 未滿 6 公尺	4 公尺 以上 未滿 5 公尺	3 公尺 以上 未滿 4 公尺	2 公尺 以上 未滿 3 公尺	1 公尺 以上 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 以上 未滿 1 公尺 / 次小 級	未滿 0.5 公尺 / 特小 級
	單價(元) 每10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株 或檳												
一般 觀賞 椰子	200	10,285	9,075	7,865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黃椰 子	200 檳	11,035	7,357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孔雀 椰子	200 檳	20,058	14,702	9,680	6,534	4,356	2,904	1,815	1,186	690	278	97	12
棍棒 椰子	200	29,004	19,336	12,887	8,591	5,711	3,812	3,267	2,723	2,178	944	254	36
大王 椰子	2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羅比 親王 海棗	2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蒲葵	200	11,035	7,478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台灣 海棗	200	26,367	17,578	11,715	7,810	5,203	3,465	2,970	2,475	1,980	858	231	33
華盛 頓椰 子	2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40
亞歷 山大 椰子	2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40

二、柏木類

種類	高度(公尺)	10 公尺 以上	9 公尺 以上 未滿 10 公尺	8 公尺 以上 未滿 9 公尺	7 公尺 以上 未滿 8 公尺	6 公尺 以上 未滿 7 公尺	5 公尺 以上 未滿 6 公尺	4 公尺 以上 未滿 5 公尺	3 公尺 以上 未滿 4 公尺	2 公尺 以上 未滿 3 公尺	1 公尺 以上 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 以上 未滿 1 公尺 / 次小 級	未滿 0.5 公尺 / 特小 級
	單價(元) 每10公畝種 植數額數 量:株或檳												
龍柏	250	13,008	11,798	10,588	9,378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萬年柏	250	/	/	/	/	/	5,445	3,812	2,541	1,271	714	315	61
倒地柏	250	/	/	/	/	/	3,654	2,432	1,621	1,077	714	351	121
側柏	250	/	/	/	/	/	3,908	2,602	1,730	726	278	157	36
塔柏	200	10,321	9,111	7,901	6,691	5,481	3,654	2,432	1,621	1,077	436	157	36
圓柏	200	/	/	/	/	/	5,990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三光柏	200	/	/	/	/	/	17,969	11,979	8,168	3,812	1,298	472	109
藍柏	200	13,008	11,798	10,588	9,378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檜柏/肖楠	200	11,825	10,725	9,625	8,525	7,425	4,950	3,630	2,475	1,144	506	220	55

三、喬木類

種類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35 公分 以上	30 公分 以上 未滿 35 公分	25 公分 以上 未滿 30 公分	20 公分 以上 未滿 25 公分	15 公分 以上 未滿 20 公分	10 公分 以上 未滿 15 公分	5 公分 以上 未滿 10 公分	1.5 公尺 以上	0.5 公尺 以上 未滿 1 公尺 / 次小 級	未滿 0.5 公尺 / 特小 級
	單價(元) 每 10 公畝 種植數額數 量:株或權										
黑松	2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61
落羽松	15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61
濕地松	2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90	61
肯氏南洋杉	2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290	61
細葉南洋杉	2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42	61
竹柏	200	/	/	/	/	/	3,300	1,320	253	143	33
羅漢松	2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935	264	55
玉蘭花	2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484	121	61
洋玉蘭	15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121
大葉桉 (油加利)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76	55	22
印度橡膠樹	15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65	55	22
羊蹄甲	2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48	24	12
鳳凰木	2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茄苳	2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109	36	12
白千層	2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61	36	12
榕樹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65	55	22
雀榕／ 鳥榕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10	44	11
菩提樹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55	22
槭樹	2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麵包樹	2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429	143	55
黃槐	2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399	133	48
樟樹	2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61	24
台灣欒樹	2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61	24
苦楝	2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61	24
櫻花	2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梅花	2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桃花	200	27,80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杏花	2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九芎(紫薇)	2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85	36
木棉	2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85	36

大花紫薇	2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85	36
楓樹	2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構樹	2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紅千層 (瓶刷樹)	2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木麻黃	2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柳樹	2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水黃皮	2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光臘樹	2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阿勃勒	2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桃花心木	2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第倫桃	2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油桐	2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珊瑚刺桐	2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厚皮香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242	61	24
緬梔/雞 蛋花(印度素馨)	45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72	363	44
福木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135	1,870	715	286	143
印度素馨	22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440	110	33
黑板樹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220	72	22
海欖果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220	72	22
欖仁(含細葉)	200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150	900	460	130	50
烏柏	200	22,440	17,292	13,728	8,976	4,950	2,200	924	275	110	33
黑板樹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220	72	22

四、灌木類

種類	高度(公尺)	4 公尺 以上	3 公尺以上 未滿 4 公尺	2 公尺以上 未滿 3 公尺	1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以上 未滿 1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單價(元) 每 10 公畝種植數額數 量:株或樣						
銀柳	500	545	454	309	128	36	12
茶花	450	3,001	1,997	1,452	641	254	48
馬茶花	450	1,041	690	460	218	73	19
含笑	450	3,001	1,997	1,089	545	109	48
桂花	450	2,178	1,452	726	460	182	48
變葉木	450	1,041	690	460	182	109	24
鐵莧	450	823	545	363	87	61	12
木槿	450	823	545	363	182	48	12
玫瑰	800	1,851	1,234	823	545	182	36
龍舌蘭	400	520	520	424	278	97	24
夜合花	450	1,561	1,041	690	460	97	19
黃蝴蝶	450	1,089	726	460	218	97	12
巴西鐵樹	500	1,271	1,004	545	363	133	19
茶梅	450	／	／	823	545	182	24
金絲竹	100 樣	1,271	1,004	726	496	278	19
一般杜鵑	1,000	641	424	278	182	97	12
矮仙丹花	1,000	／	／	750	496	327	73
紅竹(朱蕉)	1,000	750	496	327	145	97	12
觀音棕竹	1,000 樣	327	218	145	97	61	19
觀音竹	1,000 樣	／	／	61	36	31	12
六月雪	1,000	／	／	387	254	169	24
麒麟花	1,000	／	／	169	109	73	12
綠珊瑚	1,000	823	545	363	218	109	12
玉蘭	400	／	／	424	278	145	36
七里香(月桔)	450	750	496	327	182	61	12
樹蘭	200	2,057	1,367	823	278	48	19
仙丹花	450	1,125	750	496	278	48	19
仙人掌	450	1,452	968	641	182	73	24
石榴	450	／	823	545	218	97	31
扶桑	350	390	390	390	210	90	30
薔薇	500	230	230	230	230	80	30
雪茄花	1,000	46	46	46	46	46	15
香水樹	150	650	650	650	340	130	30
木本(夜來香)	150	720	720	720	360	90	30
文珠蘭	600	200	200	200	200	60	20
山茶花	200	1,170	1,170	1,170	460	130	30
鵝掌藤	350	360	360	360	210	90	30
旅人蕉	120	2,150	1,430	1,120	460	220	35
馬茶花	200	390	390	390	160	80	30
翠松	220	1,560	1,040	460	230	100	40
噴雪	600	200	200	200	200	130	35
黃槿花	450	823	545	363	218	61	12
夾竹桃	450	823	545	278	97	48	12
曼陀羅	450	823	545	363	242	97	43
聖誕紅	450	545	363	278	145	61	12

五、蔓性植物

種類	長度(公尺) 單價 (元)	5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上 未滿 5 公尺 (3 公尺以上 未滿 4 公尺)	3 公尺以上未滿 4 公尺 (2 公尺以上未 滿 3 公尺)	2 公尺以上未 滿 3 公尺 (0.5 公尺以上 未滿 1 公尺)	1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以上未 滿 1 公尺)	未滿 1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九重葛		880	847	726	303	121	61
黃金葛		436	290	194	145	97	61
蒜香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龍吐珠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炮仗花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鈴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使君子		880	264	176	132	88	55
爬牆虎		436	290	194	145	97	61

六、整型樹

種類	離地 1 公尺/幹徑(公分) 單價 (元)	35 公分以上	30 公分以上 未滿 35 公分	25 公分以上 未滿 30 公分	20 公分以上 未滿 25 公分	15 公分以上 未滿 20 公分	10 公分以上 未滿 15 公分	5 公分以上 未滿 10 公分	未滿 5 公分	
榕樹層型	20	25,410	19,965	10,890	7,623	4,235	2,723	908	605	
種類	高度(公尺) 單價 (元)	4 公尺以上	3.5 公尺以上 未滿 4 公尺	3 公尺以上 未滿 3.5 公尺	2.5 公尺以上 未滿 3 公尺	2 公尺以上 未滿 2.5 公尺	1.5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1 公尺以上 未滿 1.5 公尺	未滿 1 公尺	
圓錐型	25 60	3,025	2,178	1,815	1,452	968	545	303	121	
種類	樹冠直徑(公尺) 單價 (元)	2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1 公尺以上 未滿 1.5 公尺	0.5 公尺以上 未滿 1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半球型	50	1,210	908	460	218	121				
球型	50	2,178	1,634	823	387	242				

七、草本觀賞花木：

(一)一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 121 元。

(二)多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 242 元。

(三)天堂鳥：

1、一年生以下：每平方公尺 242 元。

2、超過一年生至二年生以下：每平方公尺 363 元。

3、超過二年生：每平方公尺 605 元。

(四)唐昌蒲：每平方公尺 424 元。

(五)晚香玉：每平方公尺 363 元。

(六)百合：每株補償 69 元，每平方公尺最高以 5 株為限。

(七)赫蕉：每叢補償 22 元，每平方公尺最高以 5 叢為限。

八、其他花木（補償單價：元）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20					80				
鐵樹/以幹高 計算	100cm 以上	80cm 以 上未滿 100cm	60cm 以 上未滿 80cm	40cm 以 上未滿 60cm	20cm 以 上未滿 40cm	10cm 以 上未滿 20cm	5cm 以 上未滿 10cm	未滿 5cm		
	5, 775	4, 538	2, 717	2, 178	1, 089	545	182	97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20					60				
酒瓶椰子/以 莖寬一直徑計 算	40cm 以上	35cm 以 上未滿 40cm	30cm 以 上未滿 35cm	25cm 以 上未滿 30cm	20cm 以 上未滿 25cm	15cm 以 上未滿 20cm	10cm 以 上未滿 15cm	5cm 以 上未滿 10cm	未滿 5cm	
	4, 538	3, 630	2, 723	1, 815	1, 271	823	545	218	109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	／	／	25		60				
馬拉巴栗/以 球徑寬計算				25cm 以上		20cm 以 上未滿 25cm	15cm 以 上未滿 20cm	10cm 以 上未滿 15cm	5cm 以 上未滿 10cm	未滿 5cm
				1, 815		1, 271	726	363	182	61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	／	5	7		10	15			
西洋杜鵑			45cm 以 上	35cm 以上未滿 45cm		25cm 以 上未滿 35cm	15cm 以 上未滿 25cm	7cm 以 上未滿 15cm	未滿 7cm	
	／	／	363	230		133	97	61	24	
附註： 1. 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2. 鐵樹、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 132 元。 3. 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平方公尺 330 元，草本每平方公尺 220 元核計補償。										

九、觀賞花木（草花）

種 類	每株或樣補償金額(元)	種 類	每株或樣補償金額(元)	種 類	每株或樣補償金額(元)	種 類	每株或樣補償金額(元)
虎尾蘭	30	鳳仙花	30	孤挺花	70	黛粉葉	35
海水仙	40	菊花	90	一串紅	65	秋海棠	80
馬纓丹	30	觀賞辣椒	30	竹節蓼	30	百合	40
蓮蕉	20	雞冠花	30	蚌蘭	50	茉莉	35
韭菜蘭	40	劍蘭	50	野薑花／月桃	30	綉球花	35
鳶尾	30	玉珊瑚	50	芙蓉花	100	曇花	30
萬年青	40	美人蕉	40	百日草	30	天堂鳥(m ²) 一年生以下	220
日日春	20	千日紅	20	大理花	35	天堂鳥(m ²) 1~2 年生	330
萬壽蘭	25	金魚草	30	紫茉莉	35	天堂鳥(m ²) 2 年生以上	550
黃金葛	40	草本 夜來香	50	晚香玉	30		

備註：限一平方公尺並以五株或樣為準超過部分比照密植之苗圃花木辦理。

附註

- 1、前項觀賞花木（藥材）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花木（藥材）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2、密植之苗圃花木（以設畦構造床方式栽植），不分種類、高度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單價木本為 330 元、草皮為 110 元、草本為 220 元，花苗屬需用土地人所有，如業主要求取回自行遷移者，則照補償費之半數發給遷移費，並限期取回。
- 3、所種植之花木（藥材）如經實地查估認定係業主違反從來之使用，地上物查估前在徵收地上投機新植或改裝（植）者，不分種類一律按實際給予遷移費。
- 4、花木盆栽者，因非屬定著於土地上之改良物，故應不予辦理一併徵收，而由業主自行遷移，其每盆發給遷移費，草本 30 元、木本 40 元，但每平方公尺以 10 盆為限。
- 5、喬木類於實際查估時，以量測胸徑為主，但當胸徑未滿 5 公分時則以量測高度為主。
- 6、新增：柏木類觀賞花木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以其基部直徑每 3 公分為一級距，每一級距植株增高 1 公尺予以查估，未滿 3 公分者以小於 1 公尺查估，3 至 6 公分者以 1 至 2 公尺查估，依此類推。
- 7、新增：整型樹之層型樹若未滿 1 公尺，依其基部乘以 0.8 作為離地一公尺之幹徑查估。
- 8、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 10 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 20 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同一徵收用地範圍內之觀賞花木以查估補償一次為限，其餘查估後新植或改植者，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
- 9、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八項規定辦理。
- 10、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惟遇有栽植情形或類別特殊之花木（藥材）不宜比照者，得專案查估予以增減並簽報縣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11、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觀賞花木，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准被徵收人取回。
- 12、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時，如遇有種植高價植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日、種植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 13、有關雜木（血桐、白袍子、山黃麻等等）風播樹種自然力強，絕大多數為自然生長者，實地勘查時，該地上農作物顯已荒廢、未撫育管理者，得不予補償。
- 14、樹木胸徑(1.3 公尺處幹徑)之測量原則：
 - ◎胸高處有分叉枝應量度分叉枝下面的主幹直徑，不要量度隆起的部位。
 - ◎樹木在近地面位置長出數條支幹分別量度每條支幹的胸徑，可計算所有支幹胸徑的平方數總和，然後取其平方根，便可得出該株樹的整體胸徑。
 - ◎樹木垂直長在斜坡上從斜坡較高的一面量度樹幹的胸徑。
 - ◎斜生樹木從樹木傾側的一面量度樹幹的胸徑。

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水產養殖物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地價：依照地政機關規定辦理。

設備：由本府內部有關單位會勘，依實際情形查估補償。

固定設備：

土堤、水井、塑膠網

種 類	單 位	單價 (元)	備 註
土堤		36	
黑色塑膠遮陽網 (寬四公尺)	M	34	
水井 (口徑一吋)	M	1,817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二吋)	M	2,046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三吋)	M	2,500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四吋)	M	2,726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五吋)	M	2,955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六吋)	M	3,181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八吋)	M	4,204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十吋)	M	4,544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十二吋)	M	4,999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十四吋)	M	6,361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十六吋)	M	7,157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配電設備

種 類	單 位	單價 (元)	備 註
電子開關 (一四 A 以下)	式	400	配電設備均以三線及本國製為主。
電子開關 (一五～三〇A)	式	550	
無熔絲開關 (五〇A 以下)	式	600	
無熔絲開關 (六〇～一二〇A)	式	720	
無熔絲開關 (一二五 A 以上)	式	1,600	
開刀開關 (五〇A 以下)	式	80	
開刀開關 (六〇～一五〇A)	式	260	
開刀開關 (一六〇A 以上)	式	900	
漏電器 (三〇A 以下)	式	560	
漏電器 (三一～七五 A)	式	1,200	
漏電器 (七四～一〇〇A)	式	2,000	
漏電器 (一二五 A 以上)	式	2,500	
平面開關	式	30	
變壓器二〇KVA	式	10,000	
自備電桿	支	10,000	
不銹鋼配電箱 (85×60×20) 以下	只	4,000	
不銹鋼配電箱 (85×60×20) 以上	只	6,000	
不銹鋼配電箱 (200×90×30) 以下	只	8,000	

活動設備：塑膠管、電纜遷移

種 類	每日遷移量 (公尺)	每日工資 (元)	遷移 損耗率	備 註
塑膠管五吋至一〇吋	200 公尺	2,400	30%	損耗部分按市價補償。 塑膠管遷移費工人工資＋ 怪手工資＋運搬車資。
塑膠管二吋至四吋	300 公尺	2,400	25%	
塑膠管一吋以下	500 公尺	2,400	20%	
電纜一八 M/M 以上	600 公尺	2,400		工人工資＋運搬車資。
電纜一七 M/M 以上	1,000 公尺	2,400		
挖土機	800 公尺	10,000		
運搬車資(塑膠管)	400 公尺	4,000		
運搬車資(電纜線)	2,000 公尺	4,000		

養殖設備遷移

種 類	單 位	單價(元)	備 註
打氣機(含電纜線)	部	800	含工資及運費等
發電機(含電纜線)	部	6,400	含工資及運費等
餌料預拌(投餌)機(含電線)	部	1,100	含工資及運費等
抽水馬達(含電纜線)	部	800	含工資及運費等
磅秤(五〇公斤以上)	部	500	含工資及運費等
手推車(割草機)	部	500	含工資及運費等
照明燈	盞	800	含工資及運費等
停電自動發電設備	式	1,600	含工資及運費等

備註：未列種類設備部分專案簽報 縣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養殖水產物單位面積產量(收容量)估算及遷移損耗補償率對照表

(單位：公斤／公頃、觀賞以尾／公頃、蟳以隻／公頃計算)

經營 方式	養殖產量 養殖物別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遷移補償 率(%)	備註
混 養	一般淡水魚	2,000	4,000	6,000	10,000	30%	以草魚價格計算。
	一般鹹水魚		2,000	5,000	8,000	30%	其他混養種類以虱目魚折重計 價(混養種類如蝦、蟳、龍鬚 菜、虱目魚、烏魚等)
單 養	鯛類			6,000	10,000	30%	
	鰻			7,000	15,000	25%	
	鱸			4,000	8,000	25%	
	泥鰱			4,000	6,000	25%	
	吳郭魚			7,000	10,000	20%	
	九孔			20,000	30,000	20%	每平方公尺生產二～三公斤。
	立體式養殖九孔			100,000	150,000	15%	
	蜆		5,000	8,000		25%	
	鰲			15,000	25,000	20%	
單 養	蟳				12,000 隻	25%	以成蟳每隻平均價格計算。
	星點彈塗(花跳)			600		25%	
	龍鬚菜		12,000			25%	以乾燥計算。
	其他海產魚類			6,000	10,000	30%	
養	其他						依漁民自行填報數量,再會同 有關單位現場查估核定之。

附 註

- 一、混養：養殖種類兩種以上，而主體魚類數量所占比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
- 二、單養：養殖種類只有一種或另混養少量其他水產物，但混養數量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仍以主體魚計算。
- 三、粗放式：利用天然流入肥料不予施肥於低密度養殖者。
- 四、半粗放式：利用人工施肥、漁牧綜合經營或配合少量飼料養殖者。
- 五、半集約式：採用施肥並添加人工飼料配合養殖，並且簡單之水質設備者。
- 六、集約方式：完全採用人工飼料養殖，並且有完善之水質改善設備或流水式養殖者。
- 七、凡養殖種苗生產者按實際養殖面積，依本表最高標準核算價值再加倍計算，不另計算尾數及價值。
- 八、每種魚類之價格按查估時該地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格為準。如魚市場未公佈批發價格者，則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縣（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九、如未放苗養殖者，水產物部分不予補償。
- 十、生產量依平均值計算，如有特殊情況者得視實際養殖條件酌予增減五%。
- 十一、本項標準生產量適用於各養成階段之魚體規格，均可依此比照計算。

宜蘭縣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畜產物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種類	基本頭 (數)	每頭(隻)補償 遷移價格(元)	說 明	
鹿	10	1,500 元	若屬 3 個月內者鹿隻則以 5 成費用認定之。若母鹿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	
牛	5	1,500 元	若屬 6 個月以內者牛隻則以 5 成費用認定之，若母牛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	
羊	10	500 元	若屬 6 個月以內者羊隻則以 5 成費用認定之，若母羊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	
犬	10	500 元	若母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	
	10	200 元	出生未滿 1 個月者。	
兔	50	50 元		
種豬	母豬	2,500 元	以種用母豬體重 100 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若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	
	公豬	1,500 元		
肉豬	20	900 元	60 公斤以上（含 60 公斤）之豬隻。	
	20	600 元	30 公斤以上（含 30 公斤）60 公斤以下之豬隻。	
	30	300 元	30 公斤以下之豬隻。	
馬	5	1,500 元		
鴿	50	50 元		
肉蛋種禽	80	(大) 50 元	產蛋期	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其因搬遷致產蛋率下降等損失。肉種禽以 26 週齡、蛋種禽以 22 週齡者為產蛋期。
		(中) 30 元	未達產蛋期者	9 週齡以上者（57 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 5 至 8 週齡者（29 至 56 日齡者）為中隻認定（中）。 4 週齡以下者（28 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小) 10 元	出生未滿一個月者	
蛋雞 蛋鴨	80	(大) 50 元	產蛋期	依比例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中) 30 元	未達產蛋期者	
		(小) 10 元	出生未滿一個月者	
火雞 鵝	80	(大) 50 元		依比例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中) 30 元	出生一個月以上	
		(小) 10 元	出生未滿一個月者	
肉雞 肉鴨	80	(大) 20 元	5 週齡以上者（29 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	
		(小) 10 元	4 週齡以下者（29 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鵪鶉	80	(大) 20 元	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產蛋期第 8 週齡者認定之。	
		(小) 10 元	5 週齡以上者（29 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4 週齡以下者（29 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00019698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後「宜蘭縣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乙份供參。

二、各單位受理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於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請依旨揭要點規定配合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休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92 年 7 月 10 日府地三字第 920072409 號函頒實施

94 年 3 月 11 日府地三字第 0940030107 號函修正

100 年 3 月 31 日府地權字第 1000047343 號函修正

100 年 12 月 22 日府地權字第 1000196980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體制，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設置宜蘭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受理變更編定之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提本小組審查：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案件。

(二)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建設處處長。

(二)工務處處長。

(三)農業處處長。

(四)地政處處長。

(五)環境保護局局長。

(六)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主管。

(七)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派兼之委員隨本職進退。

依第一項第七款聘任之委員人數四至六人，以建築師或具有國土計畫、交通運輸、環境規劃、水文氣象、大地工程、動植物保育等專長之學者擔任，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如遇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小組之行政作業，由本府地政處(以下稱地政處)辦理。

前項作業所需之相關資料由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提供。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定期召開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自行迴避規定。
- 七、本小組開會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單位視興辦事業計畫之類別，由委員名單中遴選審查委員一至二名，或邀請上級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時，相關業務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邀集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列席說明。
- 八、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單位受理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應依權責初審後製作簡報及會議資料移送地政處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查。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應於會議中提出報告並說明，經本小組作成決議經核定後，為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依據。
受理興辦事業計畫屬山坡地範圍之案件，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應依內政部訂頒之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審查事項辦理，並將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一式十五份移送地政處，提請本小組審查。
本小組辦理審查前得實地調查，並作成決議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事業計畫申請案件准駁之依據。
- 九、本府兼職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地政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 十一、本要點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 100006231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所屬慢性病防治所暨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所屬慢性病防治所暨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乙份。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本府衛生局會計室、本府衛生局政風室、本府衛生局企劃科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所屬慢性病防治所暨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

94 年 1 月 31 日發布

100 年 12 月 23 日府衛企字第 1000062317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慢性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慢防所）暨所屬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人員獎勵金合理分配，提昇服務品質與營運績效、健全公共衛生預防保健業務，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函頒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金發給原則如下：
 - （一）慢防所及衛生所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醫療作業基金，餘百分之八十得為獎勵金。
 - （二）獎勵金先提撥百分之十解繳本局統籌款專戶，餘留慢防所及衛生所人員獎勵金之用；獎勵金分配比例為醫師百分之七十、其他人員百分之三十。
 - （三）慢防所及衛生所應成立獎勵金績效評估小組，並依規定召開會議，依績效評核原則

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

(四)慢防所及衛生所辦理醫科與牙科診療服務時，應按各科別之淨餘數，分別計算醫師獎勵金總額；任一科別收支為負數時，該科醫師獎勵金為零。

三、慢防所及衛生所醫師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一致決定是否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遇有醫師異動之情形時，得自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報本局核定外，不得任意變更。

四、除新任、事病假者、奉准留職停薪者及離職人員按當月在職日數比率計算外，獎勵金之發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下列人員照常發給：

1、奉派國內（外）公差累計在一個月以內者。

2、奉派或奉准參加國內（外）訓練、進修、研究、實習或考察累計在一個月以內者。

3、依規定核給之休假或補休者。

4、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其休養或治療期間經核給公假者。

(二)下列人員應予停發當年度獎勵金：

1、奉派或奉准參加國內、外訓練、進修、研究、實習或考察累計超過一個月者。

2、因刑事或懲戒案件被停職者。

(三)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及評核標準表（如附件）。

五、慢防所及衛生所醫師奉派兼職（支援或代理）者，應就本職支給之醫師不開業獎金，與兼職（支援或代理）醫療機構之獎勵金擇一支領；本職未支給醫師不開業獎金者，得同時兼領本職及兼職（支援或代理）醫療機構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之比例由被支援的衛生所主任與支援醫師協商後訂定之。

醫師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奉派兼職（支援或代理）者，得同時兼領本職及兼職（支援或代理）醫療機構之獎勵金；其支領兼職（支援或代理）醫療機構獎勵金之比例由被支援的衛生所與支援醫事人員協商後訂定之。

六、本要點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 100006382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統籌款運用原則」，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統籌款運用原則」乙份。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本府衛生局會計室、本府衛生局政風室、本府衛生局企劃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統籌款運用原則

87 年 3 月 30 日發布

91 年 5 月 28 日修正發布

100 年 12 月 23 日府衛企字第 1000063829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明定所屬慢性病防治所暨衛生所人員獎勵金提撥統籌款（以下簡稱統籌款）之比率及運用範圍，特依據行政院函頒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局應設立統籌款專戶。
- 三、統籌款由本局所屬慢性病防治所及衛生所人員獎勵金中提撥；慢性病防治所及各衛生所應於健保費用核定後一個月內繳入統籌款專戶。
- 四、統籌款專戶運用範圍如下：
 - （一）補助無發給獎勵金之慢性病防治所或衛生所支援醫師之支援費。
 - （二）補助因業務需要應購置或急需修繕之醫療保健儀器、資訊系統、辦公設備及房舍之費用。
 - （三）本局及所屬慢性病防治所或衛生所辦理預防保健、防疫、持續性醫療照護及訓練進修、全面品管等相關工作及行政事務管理之費用。
 - （四）本局所屬衛生所新開辦醫療門診，所需藥材週轉金之墊借。
- 五、本原則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00064248B 號

主旨：「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29 日府衛醫字第 1000064248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附發布令、「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統籌款運用原則」乙份。

正本：宜蘭縣牙醫師公會、醫院、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衛生局(醫政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00064248A 號

修正「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

附「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
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

100 年 05 月 30 日訂定
100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增修

項 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一、牙醫診療處置費 口腔診斷科 1. 口腔檢查：A.口腔例行檢查 B.一般診察費(每次) 2. 口內根尖 X 光影像 (每張) 3. 口內咬翼 X 光影像 (每張) 4. 口內咬合片 X 光影像 (每張) 5. 齒顎全景 X 光影像 (每張) 6. 測顱 X 光影像 C 7. 局部一般治療 (塗藥、燒灼等) 8. 甲種診斷書 (傷害、殘廢、訴訟) (每份) 9. 乙種診斷書 (每份) 10. 乙種診斷書 (英文) (每份) 11. 兵役用診斷書 (每份) 12. 殘廢證明書(每份) 13. 就醫證明書(每份) 14. 中文病歷摘要(每次)	150-450 元 120 元 300 元 3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250 元 600-2,000 元 60-130 元 200-400 元每份加 100 元 100-200 元 200-500 元 100 元 200 元(每頁加 5 元)
二、病歷複製本費 (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1. 基本費(含掛號費) 2. 病歷影印費(A4) (每張) 3. 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本費 (包括 X 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每張)	100-200 元 5 元 200 元
三、麻醉科 1. 阻斷麻醉 8. 浸潤麻醉	250 元 200 元
四、鑲復牙科 1. 去除牙柱心 (每支) 2. 去除牙冠 (每顆) 3. 咬合調整(每次) 4. 鑄造冠 (材料費另計) (每顆) 5. 鑲面鑄造冠 (材料費另計) (每顆) 6. 金屬瓷冠 (材料費另計) PFM 7. 一般金屬冠(鎳鉻合金) (每顆) 8. 鈦合金金屬冠 (每顆) 9. PANA-20% 金屬冠(大白齒) (每顆) 10. PANA-20% 金屬冠(非大白齒) (每顆) 11. 半貴金屬瓷冠(Jelstar) (每顆) 12. 18K 金屬冠(大白齒) (每顆) 13. 18K 金屬冠(非大白齒) (每顆) 14. 半貴金屬瓷冠(Jelstar) (每顆) 15. 一般瓷牙(鎳鉻合金) (每顆) 16. 鈦合金瓷牙 (每顆) 17. 貴金屬瓷冠(A)(Cameo) (每顆) 18. 貴金屬瓷冠(B)(Jelenko-O) (每顆) 19. 鑄造冠心根柱 (根) 20. 雙側鈷鉻合金活動假牙(大)(剩餘牙齒 6 顆(含)以下)(每	500-1,000 元 300-600 元 500 元 5,000 元 4,500 元 7,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9,000 元 8,000 元 10,000 元 13,000 元 11,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13,000 元 16,000 元 1,000 元 25,000 元

顎)	
21. 雙側鈷鉻合金活動假牙(中) (每顎)	22,000 元
22. 鈷鉻合金活動假牙(小)(缺牙 3-4 顆) (每顎)	12,000 元
23. 彈性床 (每顆)	5,000 元
24. 齒床組織處理(Soft liner) (每顎)	800 元
25. 全瓷牙冠 (材料費另計)(每顆)	15,000-20,000 元
26. 金質瓷冠 (材料費另計)(每顆)	16,500 元
27. 治療性暫時冠 (材料費另計)(每顆)	1,000 元
28. 粘性牙橋 (Mary land bridge) (含一顆橋體)(材料費另計)(每組)	18,000 元
29. 單側臨時彎線義齒 (3 顆以下)(材料費另計)	3,000 元
30. (每附加一顆) (材料費另計)	1,500 元
31. 雙側臨時彎線義齒 (6 顆以下)(材料費另計)	15,000 元
32. (每附加一顆) (材料費另計)	1,500 元
33. 單顎全義齒 (材料費另計)	28,000 元
34. 雙顎全義齒 (材料費另計)	55,000 元
35. 單顎臨時義齒 (材料費另計)	18,000 元
36. 雙顎臨時義齒 (材料費另計)	35,000 元
37. 義齒襯底 (材料費另計)(每顎)	2,000 元
38. 鑄造牙柱心 (材料費另計)(每支)	1,000-2,000 元
39. 現成牙柱心 (材料費另計)(每支)	500 元
40. 齒床組織處理 (每顎、每次)	2,500 元
41. 固定假牙粘著 (每支台齒)(每顆)	250 元
42. 精密附連體 (材料費另計)(每組)	15,000 元
43. 磁式附連體 (材料費另計)(每組)	15,000 元
44. 贗復特殊處理(A) (每顆)	3,000 元
45. 贗復特殊處理(B) (每顆)	5,000 元
46. 義齒修復 (每顎)	1,000 元
五、牙科植體	
1. 人工牙根種植手術費 A-簡單【引導齒槽骨再生手術 A-簡單(單區域)】(植體、贗復體及特殊材料費另計)(每根)	10,000 元
2. 人工牙根種植手術費 B-複雜【引導齒槽骨再生手術 B-複雜(單區域)】(植體、贗復體及特殊材料費另計)(每根)	15,000 元
3. 人工牙根種植手術費 C-困難(植體、贗復體及特殊材料費另計)(每根)	20,000 元
4. 植牙手術模板	1,000 元
5. 齒槽保存術(材料費另計)(每組)	10,000 元
6. 牙周骨移植手術(自體材料) (每顆)	5,000 元
7. 人工牙根種植(A)(其他品牌) (每顆)	30,000 元
8. 人工牙根種植(B)(ITI、Branemark 品牌) (每顆)	35,000 元
9. 植牙第二階段手術費 (每根)	1,000 元
10. 人工植牙補綴物 (每顆)	30,000-35,000 元
11. 術後植體維護費(材料費另計) (每次)	2,000 元
六、齒顎矯正	
1. 矯正常規檢查及診斷 (一般)	3,000 元
2. 矯正常規檢查及診斷 (複雜)	6,000 元
3. 局部矯正裝置 (一般)(材料費另計)(每顆)	3,000 元
4. 局部矯正裝置 (複雜)(材料費另計)(每顆)	6,000 元
5. 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 (一般)(材料費另計)	10,000 元
6. 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 (複雜)(材料費另計)	20,000 元

7. 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30,000 元
8. 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一般）（材料費另計）	50,000 元
9. 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複雜）（材料費另計）	70,000 元
10. 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90,000 元
11. 功能性顎骨矯正裝置（一般）（材料費另計）	20,000 元
12. 功能性顎骨矯正裝置（複雜）（材料費另計）	30,000 元
13. 活動矯正裝置（一般）（材料費另計）（每顆）	6,000 元
14. 活動矯正裝置（複雜）（材料費另計）（每顆）	15,000 元
15. 矯正維持器（一般）（材料費另計）（局部）	2,000 元
16. 矯正維持器（複雜）（材料費另計）（每顆）	3,000 元
17. 矯正治療調整費（一般）（材料費另計）	1,000 元
18. 矯正治療調整費（複雜）（材料費另計）	2,000 元
19. 矯正治療調整費（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3,000 元
20. 回診檢查或裝置調整費	600 元
21. 金屬齒列矯正器（每顆）	30,000 元
七、復形牙科	
1. 診間美白（材料費另計）	15,000~30,000 元
2. 居家美白（材料費另計）	8,000~12,000 元
八、兒童牙科	
1. 乳牙不銹鋼冠	1,500 元
2. 單側空隙維持器 fixed/ removable	2,500 元
3. 雙側空隙維持器 fixed/ removable	6,000 元
4. 全口塗氟（含牙托）	500-1,000 元
5. 防蛀封劑	500 元
6. 兒童透明牙套	1,500~2,500 元
九、牙周病科	
1. 打模（雙顎）	1,000 元
2. 全口染色去除（雙顎）	1,000 元
3. 牙菌斑控制檢查（每次）	500 元
4. 牙周抗生素凝膠（單顎）	2,000 元
5. 牙齦下沖洗（單顎）	1,000 元
6. 牙冠增長術（3 齒內）	5,000 元
7. 牙齦移植手術（3 齒內）	5,000 元
8. 導引牙周再生手術(A)(簡單)（每顆）	20,000 元
9. 導引牙周再生手術(B)(複雜)（每顆）	23,000 元
10. 牙周難症處理(A)（每顆）	2,000 元
11. 牙周難症處理(B)（每顆）	4,000 元
附註：	
1. 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2. 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3. 本表未列之自費收費項目，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給付標準之 1-2 倍為上限制訂。	
4. 若為健保受保人，其各項收費仍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財字第 1000060892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辦理代徵本縣 101 年度使用牌照稅。

依據：宜蘭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2 條。

公告事項：前項委託代徵期間為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縣 長 林 聰 賢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 9251000#1451
 - (四)傳真：(03) 9254700
 - (五)電子郵件：alaii2000@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順利推動各項行政業務，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共計六條條文，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單位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單位聯繫之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單位運作之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支持網絡之辦理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係由本府教育處結合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宜蘭地方法院、各大專院校、醫院或民間機構及其他相關組織所組成。

第三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方式如下：

- 一、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 二、各組成單位除定期會報外，亦得利用文書、電話、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第四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運作方式如下：

- 一、各組成單位應依本身任務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參與，研訂各項計畫、執行與評鑑等工作。
- 二、本府教育處必要時得邀集各組成單位，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聯繫會報，規劃

及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

第五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善用特教通報系統：確實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及單位依各項業務作業期程完成通報；透過定期分析資料，進行政策規劃及資源經費的分配。
- 二、整合轉銜服務之聯繫：透過定期召開轉銜服務聯繫會報與個案管理系統之建立，促使各級學校落實轉銜服務及資源整合。
- 三、提供特殊教育訊息：將特殊教育資訊刊載於相關刊物，並建立網路，適時傳達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四、推動特殊教育活動：協調或委託大專院校、特教學術單位、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親職教育講座、專題講座、觀摩會、展覽會、座談會、冬夏令營等活動。
- 五、提供復健與醫療諮詢：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衛生醫療單位及專業團隊合作，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之諮詢服務。
- 六、協助社政福利申請：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社政單位聯繫，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福利之服務。
- 七、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勞政單位合作，進行學生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以習得一技之長，獲得就業安置，並對應屆畢業學生依個別需要轉銜職業重建及職業輔導評量。
-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訂「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 9251000#1451
 - (四)傳真：(03) 9254700
 - (五)電子郵件：alaii2000@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推動特殊教育業務，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設本縣特教諮詢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共計九條條文，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成員人數、組織、性別、任期、續聘、解聘及補任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之幕僚事宜。(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召開會議次數、主席及出席人員。(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及人員列席。(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委員之出席費及差旅費。(草案第七條)
- 八、本會經費來源之依據。(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九條)

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特殊教育政策諮詢。
- 二、特殊教育方案之規劃。
- 三、特殊教育發展之推動。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宜蘭縣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出任之。

本會委員名額，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工作人員，由教育處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委員不能出席者，除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民間團體代表人擔任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應為該委員所屬團體成員為限。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給相關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幼兒園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
- 三、訂定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 9251000-1452
 - (四)傳真：(03) 9254700
 - (五)電子郵件：wander@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幼兒園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年六月十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由總統公布，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為促進幼稚教育發展，保障幼兒學齡前教育之受教權益，特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設置宜蘭縣幼兒園諮詢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宜蘭縣幼兒園諮詢委員會草案共計十一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委員會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委員會之委員人數、聘期、聘任方式及組成代表。（草案第三及四條）
- 四、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草案第五條）
- 五、委員會議之召開次數、開會與決議人數及主席（草案第六至八條）
- 六、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草案第九條）
- 七、委員會所需經費支用及編列。（草案第十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宜蘭縣幼兒園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幼兒園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幼兒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建議。
- 二、提供幼兒教育規劃之諮詢。
- 三、協調、督導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事項。
- 四、受理幼兒教育申訴案件。
- 五、其他有關推展幼兒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 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教保學者專家。
- 五、教保團體代表。
- 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七、家長團體代表。

第四條 委員因故出缺時，主任委員得另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工作人員由特殊教育科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亦得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